

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

97.01.15 所務會議通過

97.03.14 社會科學院第 77 次會議核備

97.06.19 所務會議修正修法規名稱

97.10.30 社會科學院第 79 次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，所長為主席。
本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得列席所務會議，惟於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時，學生代表改為出席。事項與學生權益是否有關，由出席教師代表之過半數決定之。
學生代表由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分別推舉產生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職權如下：
(一) 研議本所之法規。
(二) 研議本所發展方針與計劃。
(三) 研議本所必修、選修科目之規劃與修訂。
(四) 研議本所教學及學生輔導計劃事宜。
(五) 研議本所學術研究及出版計劃事宜。
(六) 研議本所圖書設備之購置計劃事宜。
(七) 研議本所其他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遇有時效性之個案事件，所長得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掌理本所教師聘任(含新聘)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設課程規劃委員會，掌理本所課程規劃、任課安排及協調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所設研究發展委員會，掌理本所學術研究發展、組織效能研議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本所設學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，掌理本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獎學金規劃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、委員二人，於每學年度期末所務會議中由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惟召集人不得連任。
- 第十條 本所另設財務管理委員、圖書荐購委員各一人，分別掌理本所經費規劃、運用與稽核，及設備與圖書之荐購與管理，於每學年度期末所務會議中由同仁互選產生。
- 第十一條 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，其他各委員會之決議及委員之報告，均需提請所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十二條 所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之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如為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事項是否為重要，由出席之過半數同意決定之。
本所專任教師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所專任教師代行職權，每位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